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4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芷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9,5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瑜